榆区环审发〔2024〕2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常乐堡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坝顶新建防渗墙一道，最大深度50m，长度约1408m；下游贴坡式排水体拆除进行重建；对坝顶路面、截排水沟、踏步及上下游护坡进行修复，坝顶新增防浪墙；对放水涵洞外侧空洞采用灌浆处理，补强及修复放水建筑物破损及裂缝，新建1套进水塔备用电源电气系统；改建溢洪道，下游渠道进行清淤和硬化；安全监测系统完善及自动化系统改造；1.2km防汛应急道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89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2万元，占总投资的0.92%。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临时占地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加强施工期管理，确保施工废水和固废不进入水体。

（四）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共印5份